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3 号

供方（中标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东路 18 号创域智能产业园 C 幢三、四层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JSSZ-G2026-0047

二、 采购内容：2026 年新吴区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小写）1309000.00 元。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微生物鉴定质谱仪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XS3000	1	1129500	1129500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	德国纳博热工业炉有限公司	LE 14-11	1	36500	36500
单道可调移液器（0.5-1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1	1790	1790
单道可调移液器（2-2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2	1790	3580
单道可调移液器（10-10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2	1790	3580
单道可调移液器（20-20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3	1790	5370
单道可调移液器（100-100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8	1790	14320
8 通道可调移液器（0.5-1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1	8270	8270
8 通道可调移液器（10-100 微升）	艾本德欧洲股份公司	Research plus	1	8270	8270
余氯等多参数便携式比色计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DR900	1	14550	14550
双路粉尘采样器（5-40L/min）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SP30S	4	9900	39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300-6000ml/min）	苏州兰化仪器有限公司	SP5000S	4	9900	39600
水质便携检测仪	上海瑞辐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RFT1000	1	4070	4070
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四、 采购设备明细：详见附件【】见上表

五、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于48小时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若各项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因设备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坏，无论验收时是否发现，均由供方免费维修。。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整改期间不计入质保期，质保期自整改合格并经需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起算。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书面通知供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交货期或完工期：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需方正常使用，调试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的时间以采购人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不免除供方对验收时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以及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责任。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

1．供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组织验收。需方应在收到供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因需方原因未按时组织验收的，付款时间及质保期起算相应顺延，但不视为验收合格。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

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无锡市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设备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需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需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价款（即人民币654,500元）；需方正常使用1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供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需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需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价款（即人民币523,600元）；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满1年内付清，供方已全部履行质保义务、设备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且供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需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需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价款（即人民币130,900元）。需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

九、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经双方协商，从交货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保期为（国产品牌的微生物鉴定质谱仪、余氯等多参数便携式比色计、双路粉尘采样器（5-40L/min）、双路大气采样器（300-6000ml/min）水质便携检测仪质保期为三年、箱式电阻炉（马弗炉）、单道可调移液器（不同量程）、8通道可调移液器（不同量程）为进口产品质保期为二年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当无偿修理，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需方报故障后24小时。若供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排除故障的，供方赔偿需方损失5000元/次；设备质保期自故障排除之日起按故障影响使用的时间相应顺延。故障发生后48小时内仍未排除的，供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供需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逾期超过72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质保金或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且供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相

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质保期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在报故障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水平的成本价向需方收取费用，不得加收服务费、上门费等其他费用；供方应提供进货凭证、出厂价格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收费依据的材料。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 供方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如需接触需方的业务数据、检验检测数据、工作人员信息等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相关信息，且必须采取脱敏处理措施，不得复制、存储、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需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需方因对供方交付成果存在异议或正在行使合同约定权利而暂缓付款的，不视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需方实际损失的，需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维权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上述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开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

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需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供方（中标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供方户名：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供方银行账号：512910147210802

医疗设备购销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无锡市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单位），（乙方）__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本单位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不得获取我方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16.10.20

乙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6.10.20